

四川省体操协会

川体协〔2021〕011号

四川省体操协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体操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体操运动 参赛指引》《四川省体操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部门、各市体操协会、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1+2+5+N”制度规范专项行动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内各级各类体操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体操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省体操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四川省体育局文件精神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现印发四川省体操协会《四川省体操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体操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体操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自发布之日起

执行。

- 附件：1.四川省体操运动办赛指南
2.四川省体操运动参赛指引
3.四川省体操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四川省体操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加强对四川省内举办体操赛事活动的监管,规范四川体操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体操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维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5 号)及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一)本指南所提到的项目包括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竞技体操(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等)、健美操、技巧、啦啦操、跑酷、全民健身操舞、排舞、广场舞、街舞等体操赛事活动;

(二)本指南所指的体操赛事是指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体操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体操赛事;

2.中国体操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体操赛事活动;

3.各级各类部门或机构,地方体育总会、各级体操协会等相关部门、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

动中的体操比赛或单独进行的体操赛事活动；

4.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对体操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商业性体操赛事活动。

（三）体操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四川省体操协会授权认可的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推广运营合作伙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举办，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四）四川省体操协会是在四川省民政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辖体操运动的省级运动协会，是中国体操协会的团体会员。四川省体操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规章以及中国体操协会、四川省体育局相关规定，负责制定与执行四川体操赛事活动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并与省内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操协会为合法组织体操赛事活动的社会各类组织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竞赛组织

在四川省内由四川省体操协会主办或由省、市（州）、县（市、区）等或相关单位承办的国际、国内体操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国际性赛事。包括国际体操联合会、亚洲体操联合会授权四川省体操协会承办的国际赛事和我省举办的国际邀请赛等。根据

比赛性质确定参赛单位资格、比赛时间、地点、竞赛规程、奖励办法等事宜，四川省体操协会按照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报批；

国内赛事。全国性体操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和具体监管；跨省（市、自治区）赛事，需在举办前向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报备并由其具体监管；

省内赛事需在举办前向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体操协会备案并由其负责具体监管；

上述赛事的承办单位应在赛前 30 天向监管机构呈报依据《全国性体操项目办赛指南》编制的赛事组织方案。监管机构在比赛期间应指派赛事监督或技术官员进行现场指导、督查赛事，赛后要求组委会及时提交组委会工作总结。

（二）竞赛管理

1.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需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2. 健康状况要求。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8)孕妇。

3.比赛场地要求。比赛在符合体操相关比赛场地规范的情况下，可视比赛级别、规模、参赛人员情况，确定满足比赛需求的场地。

4.报名事宜。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必须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赛事报名要求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5.购买保险。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比赛活动期间（含往赛区返途中）。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报名信息 and 材料齐全方可通过系统审核，完成报名。

三、赛事活动申办

（一）申办国际赛事活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5号）执行。

（二）申办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体操赛事活动和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须按照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关于体操赛事活动公开征集要求，根据征集程序取得办赛资格。

（三）申办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和其它

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可参照上述申办程序执行。

四、组织机构

（一）筹备委员会

赛事活动协议签署后 30 天内，承办单位应成立筹备委员会，负责与相关单位的日常联络，并在组织委员会成立之前代行其职能。根据赛事活动举办时间，提前三个月落实赛事活动相关事项（如场馆、器材、计时记分系统、接待酒店等）。

（二）组织委员会

不晚于赛事活动举办前 30 天，承办单位应在筹备委员会基础上，与主办单位共同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赛事活动全部组织工作，推进赛事活动各项具体事务。组委会通常设综合办公室、竞赛组织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安全保卫部、医疗服务部、市场开发部、新闻宣传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志愿者部等。

(注：具体机构设置由承办单位根据客观情况灵活掌握)

五、竞赛场馆和竞赛用品

（一）场馆与器材要求

竞技体操项目比赛馆通常搭建一个符合《国际体联器材标准》的赛台。器械和赛台边缘之间须有一段足够的安全距离。因此比赛馆内场长度不小于 60 米，宽度不小于 34 米，高度须满足赛台和器械安装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安全空间，以保证运动员有良好的参赛空间和视觉效果。热身馆须紧邻比赛馆，面积能容纳

1-2套比赛器材。比赛馆灯光应达到至少1500勒克斯的标准，如有高清电视转播，至少达到2000勒克斯的标准，且比赛馆灯光设计不应令运动员感到刺眼。热身馆和训练馆灯光应达到至少800勒克斯的标准。所有场馆均不能有自然光直射进入，如有，须采取覆盖层遮掩。通常比赛馆内温度处于22-23度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比赛馆湿润指数为22-38之间为宜。原则上，比赛场地应在馆内举行，所有场馆要配备竞赛所需的各类功能用房。场馆须能容纳比赛所需全部器材并布局合理。满足比赛需要的训练场地也可作为竞赛场地的备选。比赛可视比赛级别、规模、参赛人员情况，确定满足比赛需求的场地。

其他体操赛事活动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颁布的关于群众性体操器材标准等准备场馆、器材；

(二) 承办单位应在赛前至少2个月确定器材供应商，并公布比赛所选定的器材品牌、型号。器材要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最新的标准要求，至少是经过国家体育器材认证机构认证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器材。可视比赛级别、规模、参赛人员情况确定比赛器材，符合国家有关体操器材标准要求即可满足比赛需要；

(三) 承办单位须提供满足体操比赛需求的办公设备、会议设备、竞赛用品和办公条件，场馆内需有能保障计时记分系统、办公系统和电视转播系统（如安排转播）正常运行的网络。

六、反兴奋剂工作

赛事活动组织工作应遵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颁布的有关要求、标准和条例等，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

七、赛事活动仪式

（一）开幕式/入场仪式

可根据赛事活动级别、规模 and 需要，确定是否举办开幕式、入场仪式等。如确需举办，仪式应简朴有序，且以反映中国元素、举办地的历史和文化特色为主。组委会赛前须制定仪式方案，报送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颁奖仪式

应根据竞赛规程的录取和奖励规定，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颁奖仪式工作方案，报送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八、安全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在赛前至少 30 天向当地公安和其它有关部门对赛事活动进行报备，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安保组织，确定安保责任人，配备安保人员并组织培训、演练；

（三）根据需要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参赛人员或公众办理意外伤害险、公共责任险等保险；

（四）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

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降低体育赛事活动活动安保成本；

（五）保障比赛工作用车：包括赛场-酒店摆渡车、竞赛工作车、技术官员工作车、器材工作车、兴奋剂检查人员用车、媒体工作车、嘉宾官员用车、电视转播用车等。详细的用车需求由组委会相关部门提供；

（六）制定详细的用车计划，包括比赛期间各类人员参与各项相关活动的用车安排、服务对象、志愿者或驾驶员联系方式等，经组委会审核后发布。

九、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赛事组委会应充分保障参赛人员、观赛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的健康。至少于赛前 30 天制定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执行；

（四）赛事组委会须指定举例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

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在正式比赛和训练期间，组委会要为每个场馆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生和医疗辅助人员，以及医疗室和医疗工作台。为正式比赛和训练准备救护车、担架、常用药品、急救药品及创伤简单处理用品。在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提供有效的急救服务；

（六）赛事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十、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尽可能对省级比赛进行电视或网络直播或转播，增加观看比赛的受众数量；

（二）赛事组委会应制定赛事活动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赛前、赛中和赛后全程加强赛事活动宣传，加大对重点参赛运动员、比赛中出现的好成绩、好故事，与比赛有关的公益活动等报道力度，充分展示四川体育和四川体操良好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

（三）赛事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 30 天指定一名当地新闻联络官，负责在赛前、赛中和赛后为媒体提供有效、足够的服务。在比赛期间，媒体协调人负责引导和协调媒体人员，为媒体人员报道比赛提供协助，告知和监督媒体人员的行为不得影响运动员比赛；

（四）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须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体操协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

十一、市场开发

（一）票务

1.经公安部门审核后，赛事组委会可自主制定赛事票务销售方案，制定门票价格并进行销售；

2.按照安保工作要求，比赛票量应按场地实际坐席的80%以内制作。

（二）商务开发权

1.赛事的商务开发工作应按赛事协议中的约定进行；

2.赛事组委会可委托相关企业进行商务开发运作。

（三）赛事广告

1.各类广告在印刷、制作、发布前须经赛事组委会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体操协会审核认可；

2.赛场广告的布置方案须经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体操协会审核认可，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

（2）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广告大小、位置和数量；

（3）广告设置应与赛场的整体形象景观协调一致。

3.赛事交通路线的沿途、训练场地、机场、官方驻地、新闻中心、组委会驻地均可设置广告，参赛人员用品、比赛各类印刷品上可设置广告；

4.广告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四）赞助商服务

- 1.可在主赛场外围为赞助商提供商品展位和相关设施；
- 2.仔细审查所有的赞助合同，并确保所有承诺得到履行。

十二、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各类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三）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赛区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十三、监管检查

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四川省体操协会，根据职责分工，将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体操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国体操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将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举办前监督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

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该项赛事筹备工作；

（二）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主办和承办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四）赛事活动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五）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组织机构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十四、四川省体操协会作为四川省内体操运动的行业管理协

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五、本指南解释权归属四川省体操协会。

四川省体操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体操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体操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四川体操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体操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报名报到、赛风赛纪、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二、赛事报名

（一）各参赛队须仔细阅读竞赛规程（含：补充通知）。竞赛规程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

(二) 报名方式：按规程要求填写报名表，并通过规程指定方式进行报名。报名内容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以及随队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三) 相关费用按照竞赛规程执行。

三、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 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以下信息：领取材料、赛前练习、技术方向会的时间和地点。

四、赛事报到

(一)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所有队员的身份证尽量复印到一张纸上提交），同时上交所有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及个人本年度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包括参赛证件、秩序册、赛前训练安排、出场顺序表、参赛须知、房卡和餐券；

(四) 器材检验。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 所有参赛队必须派领队和至少一名教练员参加技术方向会，按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与会；

(二) 在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后，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

(三) 在裁判长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后，可进行提问；

(四) 抽签包括组委会提前抽签和技术方向会现场抽签两种方式，若在现场抽签则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抽签，并确认结果；

(五) 记录并落实组委会对参加开幕式的相关要求；

(六) 因没有参加会议而影响本队的参赛责任自负；

(七) 参赛队伍签订《四川体操赛事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八) 裁判员签订《四川体操赛事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

六、赛前彩排和训练

(一) 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时间、要求进行开幕式/开赛仪式等彩排。

(二) 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时间、要求开展赛前训练，领队或教练员按照规定时间，确认并提交团体出场顺序、女子参赛音乐。

七、比赛日

(一) 参赛队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到场，按时检录。

(二) 参赛队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的路线行进或在指定区域等待。

(三) 参赛队如有申诉要求，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执行，如果申诉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将不予受理。

(四) 参赛队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 参赛队须按照组委会要求，严格管理本参赛队所有人员。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 精神振奋，作风优良，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三) 公正参赛，公平竞争，全力以赴，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

(四)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虚心学习，相互交流；

(五) 遵守规则，服从裁判，理性参赛，按规则规定程序办事；

(六)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七) 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厉行节约，爱护公物；

(八) 不弄虚作假，不服用任何违禁药物；

(九) 不无故弃权，不罢赛，不拒绝领奖；

(十) 不搞私下交易，不假赛；

(十一)不酗酒，不吸烟，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讲粗话。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忠诚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与奉献精神；

(二)树立终身学习观念，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努力提高个人修养；

(三)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四)做好赛前准备和监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庭关系；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九)教练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十)勇于改革；大胆探索业余训练规律，积极承担上级交给的训练科研任务。

十、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将于赛后相关渠道进行公布。

十一、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四川省体操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二、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三、离会

按照补充通知规定时间、赛程和组委会有关要求离会。

十四、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四川省体操协会。

四川省体操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结合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及四川省体操协会赛事实况和项目特点，围绕强降雨、台风、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交通、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内容进行风险研判，认真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叠加的影响，详细推演每一项举措可能引发的各种情况（如表 1），全面客观开展评估，制定确保决策合理可行，使得潜在风险可防可控。

项目 序号	风险因素	造成后果	损害对象
1	天气等自然不可控因素	延迟比赛或赛事延期	赛事组织者与参赛者
2	场馆维护不及时	赛事有关人员安全得不到应有保障；影响赛事观感；赛事秩序得不到保障；通道不	观众、参赛者、工作人员

		通畅导致踩踏事件等。	
3	器械质量无保障	运动员摔下器械等	运动员
4	交通安排不合理或无安排	赛事人员滞留或不易疏散，影响赛事不能按正常时间及秩序进行	观众、参赛者及工作人员
5	医疗保障力量分配不合理	运动伤害处理不及时等造成后果	观众、参赛者及工作人员
6	应急救援措施不力	影响赛事的正常运作	参赛者
7	安保	对参赛人员及观众身份、携带物品等排查不利导致安全隐患	赛事相关人员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承办方至少赛前 60 日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政府、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操协会等关于

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要求，严格把关，选派协会专家组现场考察、查阅筹办赛事的相关文件，组织机构、经费保障、场地保障等，并提出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要求组委会针对性地制定处理风险和隐患采取的措施办法。在专家组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意见，经组委会讨论通过后，报主管单位审批方可实施。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完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1.强化竞赛组织工作。主办、承办、参赛单位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协同管理下，统筹协调比赛相关事宜，做好赛区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办事机构之间的衔接沟通，确立比赛期间风险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

2.完善赛区组委会和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在组委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行政执行部门、卫生健康、后勤保障部门等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

3.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比赛地应建立有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下的比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和涉疫突发事件处置。

（二）健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

1.制定比赛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预案。参照本方案，在保障所有参赛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比赛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2.完善支撑保障制度。赛区组委会要协调体育等部门研究制定比赛风险防控专项人力物力保障政策，确保比赛场馆、驻地、食堂、交通等方面的安全保障。

四、风险防控协同机制

赛事组委会应建立完善的指挥体系，联络、协调公安交警、承办单位、应急处、消防队、救援队、医疗保障组、志愿者等。组织应急演练、科学分配现场维护管理警力、救援、医疗保障、确定应急救护医院、设立发热临时观察点，确保不失控，不离岗、不离位、不失责。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明确本项目赛事活动中相关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主体责任和职责范围，对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操协会及其会员（地方协会或俱乐部）、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在各自辖区范围或地域内组织的各级比赛，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因举办体操赛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参与人员等依法承担；

（二）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照分工和职责范围负责各自工作，项目赛事负责人应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精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各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正常、有序运转，各项工作得以正确执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未正确执行的部门负责人和个人，依规进行相应处罚；对造成主办、承办方名誉损害的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规进行相应处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人员伤亡、名誉严重受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报送司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遵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屡教不改、多次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建立有关行业黑名单，报主管单位公布。对多次获奖或确有突出贡献者，对其予以表彰。